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9930號

債 權 人 東林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藏賢

債 務 人 合江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錦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千分之一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暨本院107年訴字第1047號民事判決見解，本件約定懲罰性違約金過高，本院爰依職權酌減違約金為按月計付千分之一，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逾按月計付千分之一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 
0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 
07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1 庸另行聲請。